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0203破20号

本院根据赵晏的申请，于2020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夜夜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宁波夜夜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0日前，向宁波夜夜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徐能权；联系电话：18658463977/0574-874022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夜夜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

置。

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